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较为合理；交易价格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陈丹红、高凤龙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